

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高中(國中部)〔054309〕申請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
補助項目一、推展親職教育活動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

縣/市	苗栗縣		
鄉/鎮/區	苑裡鎮		
學校名稱	苑裡高中(國中部)		
學校類型	一般學校		
分校/分班	無		
班級數	30班	學生數	788人
承辦人姓名	羅暉婷	聯絡電話	(037)861042
承辦人信箱	weitinglo1231@gmail.com		

貳、申請項目

親職教育活動：

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次，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100 人次。

參、現況/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

本校目前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親家庭、外配子女比例偏高，又地處苗栗縣邊緣，家長若要取得親職教育相關訊息不易，希望透過親職教育計畫，舉辦親職教育相關講座，讓家長可以有多一點機會接觸親職教育相關訊息，增加相關知能，另外也透過個案輔導訪視計畫，對需關心協助的個案家庭有較多的關懷機會。

肆、辦理/執行方式

場次	活動日期	時間	時數	主題	主持人	地點
1	111.09.24 (星期六)	08:00-08:10	0	報到	輔導處團隊	本校圖書館
		08:10-8:30	0	親師溝通及宣導	校長	
		08:30-10:30	2	親職教育講座(待定)	外聘講師	

2	112.04.15 (星期六)	09:00-09:10	0	報到	輔導處團隊	本校圖書館
		09:10-09:30	0	親師溝通及宣導	校長	
		09:30-12:30	3	親職教育講座(待定)	外聘講師	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. 透過親職講座，協助父母建立正確價值觀與教育態度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二. 讓外籍及大陸配偶和新台灣之子融入文化認知，並能適應當地生活環境與習俗，從中得到在地文化的刺激與認同。
- 三. 透過講座協助改善親子關係，增進親子溝通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。

陸、經費申請表 (單位：元)

項次	科目	類別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1	經常門	講座鐘點費	外聘講師	時	2,000	5	10,000	
2	經常門	場地佈置費	場地佈置費	場	2,200	2	4,400	
3	經常門	膳費	工作人員膳費	個	80	5	400	(活動時間超過12:30或18:00)
4	經常門	印刷費	講義	本	40	100	4,000	
5	經常門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補充保費	式	211	1	211	補充保險費費率2.11%
6	經常門	雜支	雜支	式	1,141	1	1,141	6%
合計	經常門 〔親職教育〕20,152元；〔個案家輔〕0元						20,152	

承辦人：**輔導組長羅暉婷** 主(會)計：**會計主任侯尚維** 校長：**校長張逢洲**

111年4月6日8時47分，列印自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網站填報審查系統」。

輔導主任鍾桂榮

